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以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5: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全部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元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